

# 南安市商务局

南商务〔2024〕53号

## 南安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 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乡村振兴（经济发展、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工作措施的通知》（南政办规〔2022〕3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报工作，请你们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见附件）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A4纸、简装成册，加盖边缝骑缝章），于5月31日前报送至南安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nadzswzx@163.com](mailto:nadzswzx@163.com)（书面和电子文档内容必须完全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庆新 联系电话：86320332

地址：南安市人力资源大厦9楼905室

附件：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报指南

南安市商务局

2024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南安市商贸企业提质增效奖励申报指南

### 一、产销分离奖励政策

#### (一) 政策内容

进行产销分离，且分离出的销售公司于 2022 至 2024 年度入库纳统的，销售公司当年度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含），且销售额对比上一年度增速达 30%以上（月度新增企业纳统当年度销售额增速不作限制，下同），按照原生产企业叠加销售企业对比上一年度新增本级经济贡献总额的 60%给予奖励；当年度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且销售额对比上一年度增速达 30%以上，按照原生产企业叠加销售企业对比上一年度新增本级经济贡献额 80%给予奖励；当年度销售额达到 1 亿元以上，且销售额对比上一年度增速达 30%以上，按照原生产企业叠加销售企业对比上一年度新增本级经济贡献额 100%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工业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与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的，可认定为产销分离，若与其他本级经济贡献类奖励叠加时，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级经济贡献额的 100%）。

####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报告必须包含产销分离的工业企业和贸易企业名称及相关情况，以及企业入库纳统情况等内容）；

2. 工业企业和贸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

3. 产销分离的佐证材料（工业企业设立的销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与母公司控股股东一致的证明材料）；

4. 产销分离前工业企业税收证明材料，产销分离后工业企业和贸易企业税收证明材料。

### （三）申报流程

1. 企业将材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在企业申请报告上签字盖章，再将材料送市商务局。

2. 由市商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3. 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款到市商务局。

4. 企业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直有关单位函询企业涉黑涉恶、安全生产、诚信等方面情况，再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号。

## 二、大中型超市、酒店宾馆、电商企业入库纳统后奖励政策

### （一）政策内容

对大中型超市、酒店宾馆、电商企业入库纳统后，根据企业当年度本级经济贡献比前三年本级经济贡献平均值增量部分的

80%进行奖励。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保供企业”、“无疫商超”、“隔离酒店”等，并优先支持申报各级各项奖励政策。

## （二）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
3. 企业前三年及当年度的税收证明材料。

## （三）申报流程

1. 企业将材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在企业申请报告上签字盖章，再将材料送市商务局。
2. 由市商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联合市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3. 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款到市商务局。
4. 企业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直有关单位函询企业涉黑涉恶、安全生产、诚信等方面情况，再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号。

## 三、对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运营方奖励政策

### （一）政策内容

对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运营方主动引导内部商户入库纳统数量达到20家（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多5家，增加奖励1万元。对专业市场、综合体内部商户个体户转为

法人企业并入库纳统的，除新增纳统奖励外，再追加奖励 3 万元。  
(已享受专项试点政策的专业市场或商业综合体不再享受该政策)

##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都需要加盖公章);
3. 引导入库纳统的内部商户名单及联系方式等。

## (三) 申报流程

1. 企业将材料提交属地乡镇(街道)，由属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后，在企业申请报告上签字盖章，再将材料送市商务局。
2. 由市商务局进行再次审核，并联合市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向市政府提出申请。
3. 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财政局拨款到市商务局。
4. 企业提供收款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市商务局负责向市直有关单位函询企业涉黑涉恶、安全生产、诚信等方面情况，再将资金拨付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公账号。

## 四、注意事项

已享受各级同类扶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特别规定的除外)。凡在南安辖区内存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存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欠税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被列为涉黑涉恶企业及非法组织机构(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涉黑涉恶企业及非法组织机构), 不予享受鼓励扶持政策。

---

南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